

内部资料

青少年体育卫生教育资料

高 影 君 编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前 言

党的教育方针是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体育和卫生保健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加强学生的卫生教育，使学生掌握卫生保健知识，自觉地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学生体质，对于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一代，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选了六十余篇有关资料汇集成册，供广大中小学教育工作者、中小学的保健医生以及关心青少年教育事业的同志们参考。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编 中央教育、卫生等部关于青少年体育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和规定（摘录）**（1）
-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8月6日《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的决定》.....（1）
- 二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1952年2月14日《关于废止对学生体罚的指示》.....（5）
- 三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附《学校卫生医务人员之职责》.....（6）
- 四 教育部1958年9月29日《关于检查纠正儿童上课时背着手听讲现象的通知》.....（10）
- 五 教育部、卫生部1959年《关于保护学生视力的通知》.....（11）
- 六 教育部、卫生部1960年10月22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伙食管理和保护学生视力的通知》.....（13）
- 七 卫生部1961年2月13日《关于开展口腔卫生工作的通知》.....（15）
- 八 教育部、卫生部1961年4月13日《关于防治学生肺结核、肝炎传染病的通知》.....（16）
- 九 教育部、卫生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1961年3月17日《关于防治女学生月经病的通知》

- 附件一《关于女学生经期卫生和劳动保护的几
项原则规定》…………… (19)
- 十 教育部、卫生部1963年2月12日《关于进一步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
…………… (23)
- 十一 教育部1963年3月《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
例(草案)》…………… (25)
- 十二 教育部1963年3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
例(草案)》…………… (26)
- 十三 教育部1963年8月12日《教育厅(局)体育
干部座谈会纪要》…………… (27)
- 十四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1964年6
月30日《关于中、小学学生健康状况和改进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 (30)
- 十五 教育部等八单位1964年9月9日《关于试行
〈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
的联合通知》附《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
行办法(草案)》…………… (36)
- 十六 教育部、卫生部1975年8月4日《关于进一
步加强中小学卫生教育的几点意见》…………… (40)
- 十七 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1978年4月14日
《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
…………… (42)
- 十八 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1978年8月26日
《关于进行中国青少年、儿童身体形态、机
能、素质调查研究的通知》…………… (48)

- 十九 《1979年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49)
- 二十 教育部、国家体委1979年10月5日《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56)
- 二十一 卫生部1979年10月15日修订的《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 (56)
- 二十二 教育部、卫生部1979年12月6日《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 (57)
- 二十三 教育部1980年10月27日《关于一九八二年对重点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 (62)
- 二十四 教育部1981年8月28日正式颁布《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 (65)
- 二十五 教育部等十单位1982年1月18日《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 (67)
- 二十六 教育部1982年6月12日《关于保证中、小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通知》…………… (73)
- 二十七 教育部1982年8月28日《关于重申不要让儿童上课时背着手听讲的通知》…………… (74)
- 第二编 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青少年卫生保健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 (75)**
 - 毛泽东同志关于“三好”的指示…………… (75)
 - 重视青年一代的健康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政务院第九十三次会议讨论《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

时的发言 周恩来 (76)

周恩来同志关于体育锻炼的指示 (78)

周恩来同志关于青少年生理卫生教育的指示 (78)

“三好”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

——在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摘要) 蒋南翔 (79)

贯彻党的教育思想, 培养又红又专、体魄健壮合格人材

——中国老教育家董纯才同《体育报》记者的谈话

..... (86)

学生体质下降不能等闲视之

——教育部副部长刘雪初答《中国青年报》记者问 (90)

保护学生健康是一件大事

——卫生部长江一真答《新体育》记者问 (95)

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保障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

..... 崔月犁 (99)

全国政协体育组对中小学体育工作的建议 (106)

第三编 革命前辈锻炼身体的故事 (109)

马克思关心体育和锻炼身体片断 宇 久 (109)

列宁青少年时代的体育生活 禹 九 (118)

毛主席青少年时期锻炼身体的故事 周士钊 (127)

崇高的榜样

——回忆周总理为革命锻炼身体的片断

..... 周总理原身边部分工作人员 (134)

几十年如一日坚持锻炼的朱德同志 李庭昆 (137)

彭老总关怀青少年成长 吴午如 (143)

方志敏重视苏区体育·····	王德存 李昌火(145)
附 录 ·····	(146)
附一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有关少年儿童卫生保健的 政策法规索引·····	(146)
附二 中、小学课桌椅卫生标准·····	(155)

第 一 编

中央教育、卫生等部门关于青少年体育 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和规定(摘录)

(一)

目前全国各级学校的学生健康不良的状况，颇为严重。许多学校由于功课过重，社团活动过多，加以伙食管理不尽得法，卫生工作注意不够，致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健康。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应该指出：增进学生身体健康，乃是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并培养出有强健体魄的现代青年的重大任务之一。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学校教职员必须严肃注意这一问题，立即纠正忽视学生健康的思想和对学生健康不负责任的态度，切实改善各级学校的学生健康状况。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调整学生日常学习及生活的时间：

1. 学生每日上课、自习（包括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的实验）时间：高等学校及高级中学不得超过九小时；初级中学不得超过八小时；小学高年级不得超过六小时；（均包括课间休息时间在內）。

2.学生每日睡眠时间：规定高等学校八小时；中等学校九小时；小学十小时。夏季酌量增加午睡时间。

3.学生每日体育、娱乐活动或生产劳动时间：除体育课及晨操或课间活动外，以一小时至一小时半为原则。通学生可酌量减少。学生从事生产劳动时，应避免过重的体力劳动。

二、减轻学生课业学习与社团活动的负担：

1.各级学校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规定，删除重复的、不需要的课程与教材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师授课应以课堂教学为主，要讲得明白，使学生了解透彻；要多在课堂内演习题，不要给学生过多的课外习题及不必要的困难习题；考试时也不要故意出深僻的试题，要统一合理的分配实验、自习课等课外作业的时间。各科教师应在分配时间内将课程教完、教好，并纠正和防止发动任何突击、竞赛、硬赶进度等偏向。

2.学生以学习为自己主要的任务。因此，各级学校应合理的辅导学生的社团活动，切实的减少会议的次数与时间，并适当的分配各种社会活动的时间。学生参加群众游行时，应注意他们的体力。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应会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及全国学生联合会，定出切实有效的具体办法，减少学生校内校外的社团活动，并限制学生参加社团会议的时间，在高等学校及高级中等学校每周不超过三小时；在初级中等学校每人每周不超过二小时；在小学每人每周不超过一小时半。社团负责人的开会时间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一倍。各级学校行政方面及青年团、学生会等有关方

面，应遵照这些规定和办法，按月排定各种会议及社团活动的日程，由校长召开会议通过，作为一种制度，严格执行，并应由学校行政方面、青年团、学生会会同定期检查。学生社团的会议应有充分准备，有些会议可以联合召开。各级学校必须坚决克服学校社团活动的多头领导和组织重叠的偏向。担任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以一人一职为原则，不得已必须兼职者亦只能以担任两种职务为限。

三、改进学校卫生工作：

各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教育工会、青年团、学生联合会及当地医疗机关的代表，组织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改进及检查当地各级学校的保健工作。各级学校内设保健委员会或适当人员，负责积极改善学校卫生及医疗工作，有计划的进行卫生教育，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凡有女生的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应设女教导员或指定适当的女教师负责指导女生的保健工作。小学和幼儿园尤应与家长取得密切联系，提高他们对子女健康的注意。学校招考新生时，必须注意体格检查，凡患有重传染病者，应限制其入学。目前在各大城市的学校，应尽可能设法于每年春夏间举行学生体格的重点检查；发现有严重的慢性传染病患者，应劝令其休学疗养，轻微患者亦应注意防止传染。各级学校应指导学生进行缺点矫治，定期举行预防接种及注射。

四、注意体育、娱乐活动：

各级学校应切实改进体育教学，尽可能地充实体育娱乐

的设备，加强学生体格的锻炼。除晨操及课间活动外，应组织学生普遍参加体育运动及娱乐活动，但活动方法应多种多样，以适应学生不同的年龄、性别、和身体状况，并防止“锦标主义”及运动过度损害健康的偏向。中等以上学校应适当地利用假期组织集体的野外活动。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举行运动会，提倡个人或团体的健康比赛，以促进各方面对学生体育问题的重视。

五、改善学生伙食管理办法：

各级学校行政方面对学生伙食管理工作应切实负责，不得完全推给学生自己管理；应注意对管理人员的教育，防止贪污、浪费的现象及改正不注意卫生的习惯；应根据营养必需的条件和当地食物状况，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改善学生的伙食和饮水；并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协助家长注意子女的营养。

六、学校经费的支配，应适当地照顾保健工作的需要：

各级学校人民助学金的评定，主要应照顾经济困难的学生。额定的人民助学金的经费，绝不准挪作别用。各级学校教学行政费的分配，应注意补充学校体育、娱乐、卫生、医药设备；并组织学校师生员工自己动手，改善学校卫生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遵照上述各项规定，督促指导所属各级学校，根据城市或乡村的条件及学校的具体情况，订出改善学生健康状况的计划及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并定期进行检查；应将学校保健工作，作为对学校考绩

的主要项目之一，并按成绩优劣，及时予以表扬、奖励或指责。各级学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于学期终了时，应将学生健康状况及处理经过向上级作专题报告。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8 月 6 日
《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

(二)

学校对儿童施行体罚和变相体罚，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奴化儿童的野蛮、残酷方法之一。在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决不容许其继续存在。但据各地方报告，现时各地小学仍有私自采用这种方法的，甚至酿成了各种严重的不良后果。例如浙江省绍兴县西后村小学教师体罚儿童，致受罚儿童因惊风复发而死；河南省太康县漳岗小学教师逼使少年儿童队员杨传秩上吊自杀。

本部认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保护我们的新一代起见，必须一致奋起，严格地督责所属各校立刻废止这种野蛮残酷的方法。为此，本部除在小学暂行规程中规定“不得施行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条文外，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已发生体罚或变相体罚事件而还未惩处的校长和教师，应即查明情节，分别轻重，予以适当的惩处，并责令校长，保证以后不发生此类事件。

二、领导所属小学校长、教师，进行学习并作自我检讨：从思想上，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思想，确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方法上，废弃不合理的旧教育方法，实施使儿童在自觉、自动的基础上遵守纪律的新教

导方法。

三、号召群众在保护新一代的基础上，帮助当地小学，绝对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遇有不受帮助、仍私自施行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校长、教师，应即根据事实，向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检举。

四、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并非对违反纪律、屡教不改的儿童，一律予以优容、放任，不加管教。各小学遇有屡犯严重错误，不易教育的儿童，仍可集合全体教师联络家庭，征询群众意见，慎重商定说服、制裁等的方法，或予以适当的惩处。重大的，并应报请教育行政领导部门核准后施行。

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指示，严格执行为要。

摘自1952年2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废止对学生体罚的指示》

(三)

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以后，曾引起全国各地对学校保健工作的注意，有很多学校根据决定的内容先后建立了学校保健组织，精简了课程，增加了文娱体育活动，改善了环境卫生和伙食管理，使学生健康情况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从整个的学校保健工作来看，开展的还不平衡，校医室的工作多偏重医疗，忽视预防，有些地区对此项工作也不够重视。依据第三届全国卫生行政会议的精神，学校保健工作应以开展学校范围内的爱国卫生运动为重点，并就现有的学校保健组织进

行适当的整顿。首先从大、中城市着手，县区如条件许可亦可选择一、二学校试点进行。为了使今后全国各地学校保健工作能顺利地进行起见，特作如下指示：

一、几年来学校保健工作所以没有很好地开展，主要是由于各级教育与卫生部门对于此项工作未能给予应有的重视，缺乏具体领导与帮助，致使各地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形成自流。有些学校单纯强调教学，认为保健工作无关重要，这种忽视师生健康的错误思想必须加以纠正。各级教育、卫生与体育部门应按照各地不同情况与条件，共同研究，认真作好学校保健工作，使所有师生员工切实认识讲求体育和卫生是增强体质的积极办法，使学生学习生活与卫生工作及体育运动适当而密切地结合起来，为国家培养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保卫祖国的全面发展的新人。

二、关于学校保健工作的组织：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学校保健工作的领导。各省（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主动地会同卫生、体育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确定该地区学校保健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交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并定期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并应根据此方针会同卫生、体育等有关部门制订实施计划。学校内的保健工作应由校长负责领导，依据需要组织学校的“学校保健委员会”或责成学校内各有关方面分工负责。卫生行政部门应通过当地的“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对各级学校保健工作进行经常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未组织“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的地区则应与文教部门联系进行）。至于高等学校的保健工作，除学校行政上

应加强领导外，并由当地卫生部门予以业务指导。关于学校内的卫生基层组织机构：高等学校设“校医室”、（中等学校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和工农速成中学在内）一般的应设“卫生室”，其医务人员应列入学校编制内。大中城市的大型小学，如有条件，亦可设立卫生室。一般小学则设“保健药箱”（仅设数种为简易治疗及急救用之药械），由不脱产但经过短期训练的教师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校长对负责保健工作的教师的工作时间，应予以适当照顾，酌量减轻其教学或其他工作。各级学校医务人员应有一定的工作制度，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纠正单纯医疗偏向。

三、开展学校保健工作：首先要求搞好学校的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学校应根据当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一布置与各时期的要求，做好卫生宣传教育，搞好环境卫生，对于影响学生健康的设施，应在有条件许可下逐步加以改善。对学生的¹学习、休息、睡眠及体育文娱活动的时间应按照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的规定分配，并予以保证。中等以上学校为了预防结核病，应尽可能设置隔离宿舍、饭厅或实行集体自办疗养室等。并应加强伙食卫生管理，改善食物调配及烹调方法，以保存食物的营养价值，减少营养缺乏病；对伙食管理员及炊事人员进行卫生教育，以减少肠胃传染病，防止食物中毒。小学应注意早期发现及预防儿童易于感染的传染病，地方卫生部门应督促并协助学校卫生基层组织按期对学生施行预防接种；学校应做好每日整洁检查，并注意培养儿童卫生习惯。

此外，各地卫生部门应注意培养与提高学校医务人员的质量，举办各种讲习班或短期训练班。小学兼任保健工作的

教师可利用假期或业余时间由地方卫生机关协助训练。

四、关于学校保健工作所必须的经费：包括医药卫生设备费及经常费应由各级文教部门在教育经费内根据各校不同条件予以解决（中等技术学校由各该学校的领导机关解决）。已实行公费医疗之高等学校，应在学校经费预算“公务费”目下，增列卫生费一节，并由各校在分配的经费总额内，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自行分配编列支用，为一般改善环境卫生及宣传教育之用，小学保健药箱之设备由各地卫生部门负责办理，其经常消耗费用则由学校设法解决。

各省、（市）教育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当地学校保健工作及学生健康情况应经常进行了解，协助学校整顿改进，年终做出总结（或专案）逐级上报。关于高等学校保健工作，应由学校总结上报。

〔附〕学校卫生医务人员之职责。

学校卫生医务人员之职责

一、在学校行政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业务上受当地卫生机关之指导。在每学期开始时应负责依照“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之方针及教育行政机关关于学校保健工作的指示拟订该校之保健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并制订经常工作制度，提请校行政或学校保健委员会审查通过，列入学校总计划内。

二、向校长或学校保健委员会提供有关学校卫生之改进设施及卫生经费使用之意见。

三、应经常结合季节及学校各种活动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应有系统地灌输学生卫生知识，培养卫生习惯，以提高

学生健康水平。

四、对传染病患者应尽力早期发现并采取各种预防措施。

五、督导改善学校环境卫生。

六、指导并监督检查学生伙食之卫生管理，对伙食管理人员、炊事员进行必要的卫生教育。

七、应掌握学生健康情形，对影响学生健康之学习、生活各方面应随时向校长反映，在校务会议或学校保健委员会上提出改进意见。

八、实施健康检查及缺点矫治。

九、实施简易治疗、急救及转诊，并与附近医疗机关（医院或门诊部）建立联系。

十、应注意体育与卫生的结合，经常进行体育卫生教育及对体育之卫生监督工作，并协助对参加体育锻炼之学生实施体格检查工作。

摘自1954年6月11日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

（四）

据了解全国各地小学校中，有很多学校机械地规定儿童背着手听讲、我们认为：要求学生在上课时坐得端正，集中精力听课是应当的。但让小学生背着手听课是不合适的。经常叫儿童背着手听课，使儿童精神处于紧张状态，很容易疲劳，双手背着听课并不是什么先进经验，而是日本统治东北